

繼續開會（15 時 2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

二、本院國民黨黨團，鑑於證券交易稅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自五十四年六月十九日全文修正迄今，歷經六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係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布施行。近來全球景氣疲弱，國內及國際股市受經濟指標轉弱影響，持續低迷，為健全國內資本市場發展，爰擬具本條例第二條修正草案，調降公司發行之股票及表明股票權利之證書或憑證適用之證券交易稅稅率，並明定施行日期。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本院國民黨黨團，鑑於證券交易稅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自五十四年六月十九日全文修正迄今，歷經六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係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布施行。近來全球景氣疲弱，國內及國際股市受經濟指標轉弱影響，持續低迷，為健全國內資本市場發展，爰擬具本條例第二條修正草案，調降公司發行之股票及表明股票權利之證書或憑證適用之證券交易稅稅率，並明定施行日期。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德福

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證券交易稅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自五十四年六月十九日全文修正迄今，歷經六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係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布施行。鑑於近來全球景氣疲弱，國內及國際股市受經濟指標轉弱影響，持續低迷，為健全國內資本市場發展，爰擬具本條例第二條修正草案，調降公司發行之股票及表明股票權利之證書或憑證適用之證券交易稅稅率，並明定施行日期。

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證券交易稅向出賣有價證券人按每次交易成交价格依下列稅率課徵之： 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表明股票權利之證書或憑證徵千分之三。 <u>但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徵千分之二點五。</u> 二、公司債及其他經政府核准之有價證券徵千分之一。	第二條 證券交易稅向出賣有價證券人按每次交易成交价格依左列稅率課徵之： 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表明股票權利之證書或憑證徵千分之三。 二、公司債及其他經政府核准之有價證券徵千分之一。	鑑於近來全球景氣疲弱，國內及國際股市受經濟指標轉弱影響，持續低迷，為健全國內資本市場發展，爰於第一款增訂但書，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公司發行之股票及表明股票權利之證書或憑證適用之證券交易稅稅率調降為千分之二點五。

主席：本案經本次會議決定逕付二讀，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

「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三案。

三、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原住民族自治暫行條例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本案經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因尚待協商，作以下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進行討論事項第四案。

四、行政院函請審議「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案。（本案經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議：自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院臺經字第 1020158723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函送「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請查照審議。

說明：

一、本案經提 102 年 12 月 26 日本院第 3378 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立法院審議。

二、檢送「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含總說明）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含附件）

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總說明

為提升經濟成長動能及國家競爭力，以自由經濟示範區（以下簡稱示範區）先行模式鬆綁法規，便捷人員、貨物及技術之流通，以為我國產業注入活水、發揮產業優勢，提供全球增值服務，達到參與國際區域經貿整合之目的，爰擬具「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草案，其要點如下：

一、第一章總則，明定本條例主管機關、示範區管理機關、管理機關權限、管理機關得設置基金、管理機關為維護示範區運作得收取相關費用、第一類示範事業、第二類示範事業、區內一般事業及設置執行業務、營業或聯絡處所之事業。（草案第一條至第十二條）

二、第二章示範區之申設與管理，包括：

（一）示範區之設立規定，既有園區得申請設立為示範區；中央或各地方政府得申請設立示範區之相關程序、申請審核及其他細部事項規定。（草案第十三條至第十四條）